

<<地方立法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地方立法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205067960

10位ISBN编号：7205067960

出版时间：2010-5

出版时间：辽宁省地方立法研究会 辽宁人民出版社 (2010-05出版)

作者：辽宁省地方立法研究会 编

页数：37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地方立法研究>>

### 内容概要

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要有法。  
法乃如舟。  
政府依法治国理政，公民依法办事，方能从人治之此岸到达法治之彼岸。  
随着社会进步，民主亦更发展。  
立法民主化，开门立法，已成必然。  
然而越是如此，立法难度越大，要求越高。  
越需要法学专家、学者，自然科学、社会科学方面的实际工作者和理论工作者共同关注和参与，也越离不开专业立法人才。  
需要由专业人才把公民和社会各界的意见、要求用法律语言表达出来而为成文法。  
培养专业的地方立法人才，建立一支素质高、能力强、数量适应又稳定的队伍，实是紧迫而又有长远意义的大事情。

## &lt;&lt;地方立法研究&gt;&gt;

## 书籍目录

卷首语特稿切实加强地方立法工作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地方立法总论论地方立法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地方立法工作中的五个基本关系关于发挥人大在立法中主导作用的探讨健全和完善科学立法机制的几点认识民主立法的实践与思考浅谈如何提高地方立法工作水平提高地方立法质量要解决好的几个问题浅议影响地方立法质量的几个问题地方立法各论搞好统一审议需注意的几个问题发挥专门委员会在地方立法中的作用谈专门委员会立法提案权的行使地方实施性立法应当注意的若干问题地方立法应着重搞好实施类地方性法规对制定实施性地方性法规的几点思考执行性地方立法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思路当前制定执行性地方性法规应当注意解决的几个问题执行性地方性法规应当注重增强执行力略论地方立法的权限范围地方性法规立项的几点思考地方立法的不抵触原则地方性法规修改问题关于法规修改方式选择的若干思考——以上海市地方立法实践为例地方性法规解释若干问题研究地方性法规清理需要解决的几个问题浅议地方立法中的部门利益关于提高政府部门立法起草质量问题的思考地方立法定论的范围论略地方立法设定法律责任研究地方立法监督制度的优化设计地方立法新探地方立法中扩大公众参与问题的思考创新公众参与地方立法的形式审议民主视野下的地方立法民主化之路社会管理立法的路径调整及其制度构建——兼论近期上海两部社会管理立法的实践破解地方立法协调难题的实践与思考谈地方性法规对私权利的保护东北三省立法协作机制研究沈阳经济区开展区域性立法协作的模式与路径选择武汉城市圈“两型”社会建设中的地方立法问题探析地方立法实务从辽宁应对突发事件立法谈执行性地方性法规的制定浅谈福建省文物保护地方立法的特色地方实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浅析法规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的实践及思考寻找处理立法矛盾的最佳结合点——《长沙市城市道路车辆通行若干规定》立法回眸地方立法经验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做好新形势下地方立法工作积极推进统筹城乡发展立法工作积极拓宽民主立法渠道大力打造民主立法品牌完善制度建设推进民主立法创新工作机制 完善审查程序切实做好较大市地方性法规报批工作经济特区立法以科学发展观指导经济特区立法创新民族地方立法运用立法权保障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关于民族自治地方立法的若干思考把审查工作贯穿自治县立法工作的始终地方行政立法对公众参与地方行政立法的思考广东推行公众参与行政立法的实践与愿景国外地方立法日本地方立法述要地方立法书评地方立法研究的新成果——近几年地方立法研究著作综述

## &lt;&lt;地方立法研究&gt;&gt;

## 章节摘录

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明确指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形成。这是新中国成立，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对立法工作的最高概括和充分肯定。

法律体系基本形成有四个标志：一是法律部门齐备。

现已基本形成七个法律部门和三个层级体系。

七个法律部门分别为：宪法及相关法、民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三个层级分别为：第一层级是法律和行政法规，第二层级是地方性法规，包括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第三层级是政府规章。

七个法律部门的齐备和三个层级的建立，反映了法律体系基本形成。

二是立法层次分明。

在宪法的统领下，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以及政府规章等的制定分别由不同的层级承担，其效力和施行范围等也各不相同，并且每一个层次都要受到其以上层级的制约。

三是职权结构协调。

不同的层级有不同的职权，包括法律法规的制定、备案审查的程序、法律法规的效力、改变与撤销的权力等，层次分明，结构协调。

四是法制体例科学。

宪法居于最高地位，依次为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政府规章等，不同层级的法律法规有不同的适用范围，共同构成了科学、合理的法制体例。

随着当前国内外形势的发展变化，我国呈现了一系列新的特征。

党的十七大报告将其概括为八大特征，其中，在地方立法工作方面需要我们特别注意和考虑的有四个：一是人们思想活动的独立性、选择性、多变性、差异性明显增强；二是社会结构、社会组织形式、社会利益格局发生深刻变化；三是民主法制建设与扩大人民民主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还不完全适应；四是国内外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的趋势日益明显。

地方立法工作要适应这些新情况、新问题，就要作出相应的调整 and 安排。

<<地方立法研究>>

编辑推荐

《地方立法研究(2009年卷)》是由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